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困境探究

●周廷帅



**[摘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型网络化犯罪随之出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新型网络化犯罪形式之一,其犯罪形式多样化、复杂化,给我国、社会和公众带来了不利影响。本文从起诉人数、涉案人员分布等方面阐述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现状,分析把握司法实践中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存在的兜底化趋势、主观明知的认定重证据、轻调查和情节严重认定等方面问题,提出通过“断卡”行动中帮信罪兜底化趋势的限缩、慎重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推定规则和司法适用中情节严重的适用规则等措施,解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以供参考。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明知认定;兜底化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网络化犯罪随之出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新型网络化犯罪形式之一,其侵害了社会法益。据最高检最新数据统计显示,从2018年起帮信罪的起诉人数逐年增加,其犯罪趋势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起诉人数从2018年的137人到2022年的129756人,呈现井喷式增长,跃居刑事案件起诉人数排行榜前三名。

截止至2023年底,帮信罪的涉案率趋于平缓,但是整体上仍然处于高位运行中。帮信罪的设立从立法的角度来看是为了打击治理当前逐渐蔓延的信息网络犯罪趋势,从而调整传统的《刑法》立法方向,以应对新型的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帮信罪相关惩治制度的制定为我国打击治理帮信罪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制度保障。学术界对于帮信罪的探索研究犹如雨后春笋般相继出现。一些学者在该罪的性质、严重情节、主观明知推定的适用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在司法实务中,对于该罪的研究相对匮乏,其根源在于相关的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该罪的认定标准,致使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时无从下手,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况。

随着帮信罪司法解释(2019)、断卡行动和2022年的会议纪要等相关司法解释和打击政策的出台,学者们对帮信罪的研究更加集中在对该罪的实证研究。司法解释的出台对帮信罪的治理提供了理论依据。随着帮信罪治理的持续深入,不同的问题逐渐凸显出来。本文以“现状—问题—对策”的总分方式浅析当前帮信罪治理工作的困境及对策,以期对司法实务中以帮信罪为主的网络犯罪疑难问题的研究与适用有所裨益。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现状

### (一)帮信罪的总体状况

近年来,帮信罪的涉案人数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当前增长的趋势趋于平缓,但是整体涉案数量处于高位运行之中。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最新数据检索可知,随着司法解释、断卡行动和会议纪要的出台,帮信罪的涉案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并在2021年达到了顶峰,2022年以后增长趋势趋于平缓,但是仍然处于高位运行中。从涉案数量的分布趋势来看,该罪的高发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他地区的涉案数量占比较小,其中河南省是全国帮信罪的重灾区,高达11283件,西部地区涉案数量较小。从法院的审理层级来看,帮信罪作为轻罪,其审理主要集中在基层法院,中院和高院占比较少。总体来说,帮信罪的审理趋于稳定。总的来说,帮信罪的涉案呈现井喷式增长,主要以东部发达地区为主,基层法院的审理压力较大。

### (二)帮信罪涉案人员的基本特征

通过最高法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的检索可知,目前全国帮信罪的涉案人员基本情况呈现如下趋势:(1)在性别上,全国帮信罪的涉案人员以男性犯罪为主,女性占比较少。(2)从涉案人员的年龄和文化来看,帮信罪的涉案人员呈现低龄化、低水平化的特征,这与涉案人员本身法律意识不强和社会经验不足有关。(3)从涉案人员的犯罪手段来看,帮信罪的涉案手段主要以支付结算为主,提供网络和技术帮助的涉案占比较少。(4)从涉案人员的犯罪情况来看,涉案人员主要为初犯和偶犯等,累犯及其他严重情节的占比较少。总的来说,帮信罪的涉案人员主要为男性低龄化和

低水平化的年轻人，涉案人员由于社会经验和法律意识不强导致误入歧途的人员较多，应该加强法治宣传与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

## Q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 （一）帮信罪治理存在兜底化趋势

从帮信罪涉案起诉人数来看，仅从2022年某一时间段的数据得知，帮信罪的起诉人员已达到9.2万人次，接近2021年全年的起诉人数。从涉案类型来看，自从“断卡”行动以来，我国公检法系统对涉嫌两卡的非法出售、倒卖、出租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了打击治理的力度。在对该罪监管的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帮信罪的犯罪分子呈现低龄化、初犯化的特点。在校大学生和移动营业厅工作人员等成为帮信罪的主要涉案人员。其中，一些人仅因为几百元的非法所得便被处以刑事处罚。关于帮信罪的打击治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影响较大，针对不适用共犯处罚的帮信行为，一般都按照帮信罪予以兜底化处理，致使该罪成为新型信息网络犯罪兜底化的存在。帮信罪的出现和20世纪80年代的兜底罪流氓罪较为相似，司法机关在适用新罪时呈现出兜底化用罪的趋势。

### （二）帮信罪中对主观明知的认定重推定，轻调查

在司法实践中，对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标准相对比较宽泛，主观明知的认定多为推定得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在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的时候，只需要推定帮助犯知道被帮助对象犯罪的情况存在概括性认知即可，不要求具体化和具体的罪名。同时，帮助行为不符合社会的正常行为也可以判定为明知，这就导致帮信罪的案件和涉案人数急剧增加。根据最新的司法数据得知，当前实务中帮信罪的主观认定大部分采用的是帮助犯的口供和证人证言，仅需帮助犯的笔录中体现主观明知或明确知道，即可推定该帮助犯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而仍为其提供帮助。司法适用对于帮信行为的主观明知的认定存在主观法治性，有时甚至出现诱逼或者行为人自证，采用威逼利诱的方式使行为人承认自己在主观上明知。不健全的法律规范造成了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了客观实际数据的调查、举证环节和取证环节等方面存在重推定而轻调查的问题。

## Q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适用的规制路径

### （一）“断卡”行动中帮信罪兜底化趋势的限缩

随着我国“断卡”行动和新一轮的收网行动的开展，大量的“卡农”“卡神”和行业内鬼被揪出，那些操控办理银行卡、电话卡行为的行业内鬼，在“断卡”行动的开展和治理中被摧毁殆尽，其帮助行为被处以帮信罪。导致涉案人员急剧增加，被起诉人数呈现井喷式增长，其中涉案人员包

括大量的电商业主、高校在校生活和闲暇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打击帮信罪的力度和整治网络环境的决心，在治理工作中甚至出现兜底性罪名的趋势。笔者认为，随着法律法规和我国法治政策的深入推进，帮信罪打击范围正在逐步加大，“断卡”和清网行动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新型网络犯罪活动，打击了网络化犯罪的嚣张气焰。但是伴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强，如何贯彻《刑法》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需要从主观明知的认定角度去探索帮信罪的限缩路径。在司法适用中，应该加强立法、完善司法执法队伍建设和建立健全惩罚机制，杜绝主观归罪的兜底化趋势，规范帮信罪的处罚机制。

#### 1. 严格限制主观明知“推定”的适用

司法解释中存在有罪推定的倾向，其本质上是向行为人提出了自证其罪、自行举证的要求，对自身的异常行为予以合理解释。若未能做出合理解释则认为行为人存在“主观明知”，则应当以帮信罪论处。在审理案件时，司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做到慎重适用推定“明知”。推定“明知”只有在没有直接证据时使用，运用间接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必须形成逻辑自洽的证据链，不能使用推定方法取代调查取证。同时，推定明知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法理上的推理要求以法律为依据、事实为准绳，不能主观臆测。司法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运用逻辑基本规律和逻辑推理规则审查相关证据。根据相关证据所作推定结论应当具有排他性。司法适用中关于推定“明知”的司法文件是授权性规范，所用规范模态词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案件的审理中出现相关法定情形时，并不能当然地认定行为人系“明知”。虽然出售银行卡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且银行卡也不属于市场上自由流通的商品。当前，仍然存在地下黑市从事银行卡和其他违法的交易市场。当出售者的交易价格没有明显不合理或者出租，出借并未从中谋取利益的，不应该机械地以帮信罪论处。司法工作人员对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应该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2. “两卡”不是专门用于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程序或技术支持工具

司法解释中对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工具做了明确规定。具体，指用于入侵计算机系统的“木马病毒”“病毒软件”和“封装技术”等专门用于违法犯罪或者为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工具。手机卡和银行卡不属于专门的违法犯罪的工具、程序或技术工具。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违法犯罪的工具、程序性的合法性要严格审查，拒绝主观归罪，减少帮信罪的兜底化趋势的发展。

#### 3. 监管部门的告知应当以“有效的告知”为准

自“断卡”行动以来，帮信罪的打击力度逐渐增加、帮

信罪的起诉人数呈现“喷井”式增长，大量倒卖信用卡、银行卡和手机卡的行为被以帮信罪论处，在涉案人数剧增的背后隐藏着帮信罪兜底化的趋势，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监管部门的告知是作为本罪出罪的主要途径之一。银行卡和手机卡属于实名认证的信息卡，在开户的时候银行或者营业厅的工作人员会告知用户不能出租或者租借自己的卡，因租借、出售导致犯罪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显然，银行或者营业厅的做法并未达到权威性告知，以至于公民无法预料到自己的行为会触犯帮信罪的构成要件。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告知，应当以其是否受到权威机关有效告知为准。若行为人没有受到或者不明确，则不能推定行为人主观明知，即不能以偏概全地按帮信罪论处该行为。

### (二) 慎重把握帮信罪主观明知的推定规则

司法实践中，司法工作人员对帮信罪的认定把握不当，主要表现在重证据轻辩解和重推定轻证据上。要解决这类问题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改进。

#### 1. 扩大同步录音录像的适用范围

目前，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的内容主要以书面笔录的形式体现，缺乏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只有重大的刑事案件才会使用同步录音录像。在犯罪嫌疑人对有罪供述翻供后，通过笔录难以对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同步录音录像不仅可以审查供述内容，还可以察言观色，了解犯罪嫌疑人在受审时的肢体语言以及审查人员取证是否存在威逼利诱等违法取证行为，可以有效弥补笔录供述的缺陷。因此，对明知类证明标准要求比较高的帮信罪案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特别是对于多次无罪辩解后，进行反向有罪供述的笔录，没有同步录音录像佐证的，行为人重新提出辩解后应当予以排除。规范和扩大录音录像的适用范围可以有效地把握该罪的判罚。

#### 2. 强化对客观性证据的审查

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从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等七个客观方面，对推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作了规定，并且允许行为人提供相反证据进行反驳。司法解释列举的情形通常是对实践中常见帮助手段和方式的总结归纳。在审查中，应当优先从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中寻找入罪依据。推定明知系不利于被告人的法律规则，对司法解释规定情节之外的推定应当慎之又慎，确保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强化对客观事实性证据的审查。

#### 3. 保持谦抑慎刑的司法理念

帮信罪治理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配合，单纯依靠刑事打

击可能过犹不及，容易伤及无辜，而且在上游犯罪行为人难以到案的情况下，容易造成打小放大的失衡局面。对客观上实施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但主观上轻信他人虚假承诺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质上是陷入了客观归罪的泥潭。司法人员应当秉持谦抑慎刑的司法理念，贯彻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寻求其他替代性措施处理客观有帮助、主观无故意的行为人。

##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目前帮信罪的犯罪趋势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司法解释到“断卡”行动和会议纪要的出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制止了新型网络犯罪蔓延的趋势。但是关于帮信罪的司法适用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以帮信罪的主观明知推定、兜底化治理的限缩等争议焦点进行研究，以期在司法实务中解决争议，打击网络犯罪，维护公众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贡献一点绵薄之力。

## 参考文献

- [1] 陈本正.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认定[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64(02): 53-57, 153-154.
- [2] 刘艳红.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03): 58-72.
- [3] 曾磊.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明知”的判断逻辑与范围限定[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9(01): 59-66.
- [4] 莫洪宪, 吕行.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01): 123-138.
- [5] 陈洪兵.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口袋化”纠偏[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02): 127-135.
- [6] 周振杰, 赵春阳.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实证研究——以1081份判决书为样本[J]. 法律适用, 2022(06): 83-93.
- [7] 冀洋.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证明简化及其限制[J]. 法学评论, 2022, 40(04): 94-103.
- [8] 黄曦瑶.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J]. 天府新论, 2021(01): 125-133.

### 基金项目: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2 年度第二批学生科研项目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 X 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调查研究, 项目编号: 2022MZD001。

### 作者简介:

周廷帅(1996—), 男, 汉族, 贵州贵阳人, 硕士研究生,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研究方向: 刑法学。